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
议委员会的报告

南非：* 决议草案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3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0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71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77 号、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68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82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6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2 号决议，以及其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11

* 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77/42)。



号、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546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519 A 号、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519 B 号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18 号决定。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特别回顾大会在其中满意地注意到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²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62 B 号决议、关于委员会有效运作的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以及载有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的第 61/98 号决议，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大会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附属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并回顾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第 118 段的规定，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再次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具有重要地位，

1.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没有向大会最近五届会议提交建议，因此鼓励在本三年周期内振兴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应就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进行重点突出、面向成果的讨论；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5.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在 2022 年 4 月 4 日第 376 次会议上通过 2022 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并且委员会决定 2022 年应被视为三年周期的第二年；

6.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2023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下列项目：

(a) 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b) 根据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⁴所载建议，编写促进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建议；

² 第 44/119 C 号决议，附件。

³ S-10/2 号决议。

⁴ A/68/189。

7.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各小组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8. **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议程上的项目编写背景文件，并按照大会第 61/98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酌情邀请其他裁军问题专家提出意见，但此类邀请应由主席发出，并应由委员会事先核准；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1 日期间召开不超过三周时间的会议，并在 2023 年初实质性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组织会议，以选举其主席团并处理其他未决的组织事项，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强调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第 3.4 段的规定，委员会报告应包含主席的会议纪要，以便在未能就所审议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时反映不同的看法和立场；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充分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又请秘书长连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向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其 2022 年届会的年度报告，⁵ 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就此事项及早提交意见和建议，使会员国能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切实开展协商，以便会议取得建设性成果，在这方面鼓励候任主席在获提名后及时为 2023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协商和筹备工作；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分项。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77/27)。